

107年2月份溝通園地



聯絡電話：3322101#5512-5516

專線電話：3376024

傳真專線：3340163

107年3月份發薪簽開日期一覽表

類別	發薪方式	財政局匯入各機關、學校薪資專戶	薪資轉存之金融機構匯入員工帳戶(即薪資發放日)	作業日期(憑單最遲送達日及編製日期)
正式人員薪資 (含電匯入帳之優存)	各機關學校薪資專戶	<u>107.02.27</u>	<u>107.03.01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7.02.21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7.02.27</u>
約僱人員、 臨時人員	各機關學校薪資專戶	請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		

類別	入帳方式	送匯日期	作業日期 (憑單最遲送達日及編製日期)
尚未實施應繳費款委託市庫辦理轉帳代繳作業機關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公保費、退休撫卹金、所得稅…等	代理公庫轉發	<u>107.03.05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7.02.26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7.03.05</u>
辦公費	代理公庫	<u>107.03.12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7.03.06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7.03.12</u>

107 年 3 月月退休金、遺族月撫慰金簽開日期一覽表

類 別	財政局匯入各機關、學校指定之退撫給與金融機構轉存帳戶	金融機構匯入退休人員帳戶(即退休金發放日)	作 業 日 期 (憑單最遲送達日及編製日期)
退休人員	<u>107.02.27</u>	<u>107.03.01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7.02.21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7.02.27</u>

◎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或其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給，請確實依本府人事處 106 年 3 月 24 日桃人企字第 1060002109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定期給與(月退休金、月撫慰金、年撫卹金、年終慰問金)發放，**毋須副知本府財政局。**

◎各機關支付員工之薪餉、工作獎金、考績獎金及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給與，**應以劃帳發薪方式撥付。**

◎**為本府各類支出統計之需**，請分別開立薪資、代扣款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零用金、退休金、辦公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撫卹金、撫慰金及慰問金等付款憑單，**切勿合併。**

◎已實施應繳費款委託市庫辦理轉帳代繳作業機關：

- (一) **自動轉帳費款**請依各事業單位出具之繳款單規定於**扣繳日前**將款項匯入各該**虛擬帳號**，俾利及時轉帳扣款，以免發生**延遲繳款加徵滯納金**情事。
- (二) **臨櫃轉帳者**，持單至台灣銀行繳交費款時，**請務必確認代扣繳虛擬帳號之餘額足以支付款項**，以免造成作業困擾。

◎若您對支付案件相關事項有疑義或建言，可與本局集中支付科聯繫(專線：03-3376024)，將由股長級以上主管受理意見反映，亦可自本局局網下載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支付作業反映意見單」填妥後 e-mail 傳送受理信箱(053008@mail.tycg.gov.tw)或紙本送本局總收發受文處理。

◎本府各機關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以女性居多，請貴機關鼓勵其他性別者亦能參與關心機關內之財務需求，以衡平性別比例。